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聲字第696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林書晨（原名林佑駿）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松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40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固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惟仍以在訴訟上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受之必要費用者為限。故律師受委任為第三審之訴訟代理人，須於第三審訴訟程序中，有代當事人為聲請或聲明、主張或陳述等訴訟行為時，其所受酬金於必要範圍內，始得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係於本院民國108年4月17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740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後，始委任訴訟代理人陳振吉律師於同年月23日向本院提出委任狀及答辯狀，顯非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自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吳 謀 焰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